

山东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鲁教疫控组字〔2020〕2号

山东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疫情心理咨询服务 与危机干预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最关键的窗口期。为进一步发挥全省教育系统学科人才优势，更好地面向广大师生和人民群众开展疫情相关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工作，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

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坚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坚决执行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部署。要把为师生和人民群众提供心理危机干预与服务，作为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和促进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纳入各地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统一领导，迅速安排部署，抓好组织落实，建立起省、市、县、校等层面协调联动的心理咨询服务体系。

二、省教育厅将依托部分山东高校心理健康示范中心，开通省级心理支持热线和网络辅导服务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山东高校心理健康示范中心所在高校要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骨干力量，即日起轮流值班，面向本校师生和社会人员做好热线答复和网络辅导服务。要抽调校内卫生防疫、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参加咨询服务，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其他高校要结合实际情况，依托校级心理健康咨询与服务中心，组建专业团队和服务平台，快速建立师生沟通渠道，重点为本校师生解决心理问题。

三、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充分发挥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等作用，利用师生、家校联系沟通渠道，为广大师生和家长开展力所能及的心理咨询服务。有条件的市可在本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统一领导下，统筹调配资源，面向社会开通心理支持热线和网络辅导服务平台。

四、参加心理咨询服务与危机干预的教师要认真学习研读国家卫健委 1 月 26 日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

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以减轻疫情所致的心理伤害、促进社会稳定为前提，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推进情况，及时调整心理咨询与危机干预工作重点。

各市各高校请将工作开展情况、困难和问题，及时报省教育厅思政处（宣教处）。联系电话：0531-51771922。

山东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29日